

第四届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5.15 - 5.19

五天四城“云端”话投保

■本报记者 朱宝琛

5月15日启幕,5月19日收官。为期五天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走进”北京、天津、河北和深圳四地,与来自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上市公司等不同领域的21位嘉宾,探讨如何提升投资者保护的有效性,未来如何发力……

监管部门

压实主体责任 和“沉下去”两手抓

投资者保护与法律制度、企业发展、社会环境等息息相关,与证券发行、市场交易、稽查执法等环节唇齿相连。

怎么做?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余辉给出的答案是: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体系。

他举例,在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方面,2021年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49家次,对7家机构、10名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对私募基金开展大规模风险排查1547家次,单独或联合各区对500余家私募基金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35家私募基金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51家私募基金机构出具监管提示函。

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方面,2021年查处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各类案件36件。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2份,罚没款金额6533万元;市场禁入决定书5份,市场禁入8名当事人,其中2人处以终身禁入。

压实各方责任,打击违法违规,是贯彻“大投保”理念的其中一个发力点。而“沉下去”则是做好投保工作的另一个发力点。

天津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新宁分享了一个案例:2021年,天津证监局推动天津市政府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纳入本市重点工作,牵头市有关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社区网格化投资者教育活动,各个讲师下沉社区,面对面带动和影响广大群众学习金融知识、警惕投资风险。

效果是看得见的:目前已累计走进200多个社区,覆盖全市16个区,惠及上万名居民和社区网格员,引起广大群众强烈反响,起到了良好的投资者教育效果。

河北证监局联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三地作为试点,面向社区中老年人组织“证券期货知识进社区”活动;选取100个村落,覆盖辖区11个地市,开展证券期货防非知识进百村万户活动。

“这些活动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反响良好,参与活动的社区和投资者送来感谢信和锦旗,感谢‘进社区’活动帮助社区居民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免于上当受骗。”河北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振平说。

行业协会

常规动作 与创新动作“一个都不能少”

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为期五天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走进”北京、天津、河北和深圳四地,探讨投资者保护



王琳/制图

组织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摸底”上市公司、做好行业纠纷调解……各地的上市公司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既有常规动作,也不乏一些创新动作,做到“一个都不能少”。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是检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试金石。

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俊峰介绍,辖区上市已连续8年举办网上集体接待日专项活动,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则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进行了“摸底”。据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介绍,2021年在推进“五类上市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方面,协会在对汇总摸底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后,形成了《北京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调查摸底情况报告》,对辖区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互动交流,有利于投资者了解一下上市公司,加深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信任。

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田学栋介绍,2021年协会利用“约调研”平台组织河北7家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进一步搭建了河北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高效沟通平台。

除了线上交流,面对面近距离的沟通同样重要。就像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已经连续开展了17年,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做好行业纠纷调解,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姚新战用一组数据进行了说明: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共受理行业纠纷调解案件90件,其中,调解成功49件,和解金额共420余万元。同时,

组织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摸底”上市公司、做好行业纠纷调解……各地的上市公司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既有常规动作,也不乏一些创新动作,做到“一个都不能少”。

2021年完成河北辖区首单证券期货类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中介机构

守好投资者 进入市场的“第一道防线”

作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之一,证券公司发挥好“守门人”作用,对投资者保护尤为重要。怎么做?中信建投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丁建强认为,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需要投教机构多方倾听市场声音,多关注市场热点,以解决供给侧和需求侧之间的不对称问题。

渤海证券财富管理副总裁陶林认为,作为投资者和融资者间的桥梁,一方面,券商要充分发自身中介功能,发现并帮助创新型优质企业,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发挥好“守门人”作用,严格落实《证券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守好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

第一创业证券董事兼秘书长屈嫄认为,券商要更高效地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要坚守合规底线;要强化投行执业能力建设,加强行业研究能力,提高价值发现和定价能力。此外,不仅要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勤勉尽责,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也必须落到实处。

财达证券副总经理桂洋洋对“多措并举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给出了努力的方向:夯实自身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实力,从根本上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全面增强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财观念;坚持投资者保护教育与客户服务工作相融合,以科技创新手段开展多形式投教活动,全方位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金融服务。

屈嫄在公司提升投资者保护有效性方面给出的努力方向包括,保持公司战略定力,不盲目跟风、追市场热点,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

升规范运作水平。

上市公司

用良好回报 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作为与投资者有直接关系的上市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发言权。

首创环保董事会秘书邵丽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都是保证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建议投资者多关注公司基本面和未来的发展情况。”邵丽称。

对于回报投资者,晶澳科技董事会秘书武廷栋表示,自2019年11月底重组上市以来,2020年实施年度权益分红派息方案,派发现金红利3.19亿元。

“未来公司会积极响应国家监管部门要求,积极为股东现金分红,共享企业发展红利。”武廷栋说。

邵丽表示,自2000年上市以来,首创环保已连续实施现金分红21次,累计现金分红74.05亿元,分红率为51.45%。

立中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志国称,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每年度都按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权益分派。随着公司资源整合、内增外延,产业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分红比例,回馈广大投资者。

秦世龙表示,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中环股份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32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55亿元。

发挥自身的影响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积极发声。而我们连续四年举行的“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已经成为连接双方的纽带。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这项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加强投资者保护还面临着新的挑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仍然任重道远。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没有终点;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我们一直在努力。

记者手记

动力,源自投资者的期待

■择远

“云端”上话投资者保护,同样精彩。特别是听完21位嘉宾在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上的发言,感触颇深,也让我再一次思考:是什么支撑着我们连续四年做这一活动?

今年一位参会嘉宾的一番表述,让我印象深刻:我们收到了社区和投资者送来的感谢信和锦旗,感谢“进社区”活动帮助社区居民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免于上当受骗。

其实,从历年的“5·19中小投资者保

护宣传周”活动来看,投资者对证券知识、投资知识的学习,一直都是非常渴望、充满期待的。比如,有投资者专门请假参加活动,为的就是更好地了解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投资者呼吁活动下沉到社区、村镇,到更多的地方,将投资者保护和教育的理念传播出去。

这是四年来,让我坚持做好这项活动的动力。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之本,对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

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

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发展,为投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近年来,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正朝着更高质量、更多元化的方向迈进。

此前三年,我们分别发布了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受到各方广泛关注。现在,我们根据公开报道,再次遴选出十大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在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予以发布。

案例时间截至2022年5月15日。

1. 全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

【意义】此案标志着首单“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中国式集体诉讼成功落地,是我国资本市场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事件。

自2021年4月26日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转换,仅8个月时间,在司法机关、投保机构等各方努力下,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结案并赔付,极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相较于域外集团诉讼动辄数年的漫长过程,在无前例可循且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交叉的复杂情况下,新证券法创设的特别代表人诉讼首次实践可谓高效。

2. 首单通过“总对总”在线调解平台调解的投资者自主申请纠纷

【意义】经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组织调解,某投资者与某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投资者网——“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全国在线调解对接全国证券期货在线调解平台”达成了调解方案并签署调解协议。

该案自投资者网上提出申请到成功化解历时仅3个工作日,是在线调解平台正式上线以来首单投资者自主申请并成功调解的纠纷,充分体现了“在线调解平台”高效、便捷、快捷的优势,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务实举措和具体实践。

3. 云端调解化纠纷,先行支付护权益——疫情期间首单通过先行支付的方式化解的资本市场证券期货纠纷

【意义】本案是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疫情期间首单通过先行支付的方式化解的资本市场证券期货纠纷。

本案调解伊始,当事人所在城市皆突发疫情,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迅速转变调解方式,以电话、在线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线上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合意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推动各方同意变通调解协议签约及履约模式,说服机构在投资者签署协议并寄至调解工作站后即先行支付调解款项。

这一先行支付模式破解了疫情障碍,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全国首例“支持诉讼+示范案件”——美丽生态案

【意义】这是投保中心支持诉讼案首次作为示范案件,标志着“支持诉讼+示范案件”制度取得突破性的成功,体现了“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模式的威慑作用,彰显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和能力。

后续投保中心向美丽生态控股股东质询建议函敦促公司向个人追偿,当投保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时,得知法院已受理美丽生态诉贾明辉追偿调解金纠纷。

投保中心积极推进相应股东代位诉讼,从民事追偿角度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将责任压实到个人,加大追责力度,推动提升上市

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5. 首个判决结果的“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案例——联建光电案

【意义】该案是首例获判决的“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是继美丽生态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支持诉讼后,投保中心在深圳中院的第二起支持诉讼示范案件。

该案法庭特设支持诉讼席位,投保中心参加庭审,法院判决明确支持诉讼方投保中心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关于依法化解群体性证券侵权民事纠纷的程序指引(试行)》,示范案件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法律适用标准、损失计算方法对平行案件具有既判力。判决生效后,支持诉讼示范案件将依法依规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对后续案件产生积极影响。

6. 首例青海支持诉讼二审胜诉——藏格控股案

【意义】本案是投保中心在青海提起的首例支持诉讼,也是继大连控股案之后的第二例上诉案件。

这是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坚持对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体现。

7. 国光电器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权

【意义】投保中心向国光电器发送了股东函,建议采取要求产业园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智远置业方提高财务资助金额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国光电器回函表示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第三方沟通,采纳了部分建议,最终远洋投资按照控股比例与产业园公司签署了8.53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协议。

8. 南京新百资产置换行权

【意义】投保中心通过公开发声质疑估值预测标的医院未来业绩大幅增长的逻辑。公开发声后,投资者在股吧中纷纷表示赞同投保中心的观点,拟对本次交易投反对票。次日,上市公司公告取消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较好行权效果。(说明:截止2022年5月13日,南京新百尚未公告对于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多次申请延期回复上交所就本次交易的问询函,未对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做进一步澄清及说明。)

9. 曙光股份行权

【意义】为充分发挥系统合力,履行投保职责,投保中心主动联合其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发起提案,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慎重决策。虽然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但公司最终修改了交易方案。

此次行权部分达到了目的,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

10. 投保中心对雅本化学提起支持诉讼

【意义】作为新证券法施行后首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个股,雅本化学被严查不仅是惩处其“蹭新冠疫情热点”的行为,更是新证券法下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的体现。

投保中心支持投资者民事追偿雅本化学及相关责任人,有效衔接行政处罚后的民事追偿,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实现对证券违法行为的零容忍。